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5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 议程项目 1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现有措施、 办法和行动概览

由荷兰代表团提交

###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机关的责任之一是审议工作计划申请书。《“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3 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3 条也详细规定了这一任务。法技委在审议时必须确定所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中是否规定应有效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例如见多金属结核规章第 21 条第 4(b)款)。

2. 同样，《“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要求法技委审议开采工作计划申请书(见 [ISBA/24/LTC/WP.1](#) 第二部分第 3 节和第四部分)。法技委在审议时需要确定所提出的开采工作计划是否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应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有害影响，包括采用最佳环保办法和预防性办法。

### 二. 提交原因

3. 在 2017 年 8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提请理事会注意，有一份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涉及的一片区域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域。



4. 在审议所提出的勘探或开采工作计划是否规定应有效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时，法技委需要作出全面和综合的评估。这要求法技委有效监督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发生的各种人类活动，以及在这些区域实施的涉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任何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特别是正在审议的待批工作计划申请所涉及的区域。

### 三. 目标

5. 本文概述了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为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采取的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见附件)。涉及范围包括“区域”和公海(见《公约》第一(1)条和第八十六条)。这些措施、办法和行动由主管的国际组织或安排采取。

6. 法技委在确定所提出的勘探(和未来开采)工作计划是否就有效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作出规定时，应同时考虑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

### 四. 建议

7.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概览，并请法技委在审议待批的勘探(和未来开采)工作计划申请书时酌情使用本概览提供的资料。

8. 此外，谨请理事会请秘书处定期更新有关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概览。

## 附件

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概览<sup>1</sup>

本附件包含以下信息：

- 有关措施、办法和行动的发起者(主管国际组织/安排)
- 涉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适用的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清单以及对这些措施、办法和行动内容的简要说明
- 适用/拟适用/已实施有关措施、办法和行动的区域的地理位置

组织/公约/协定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措施、办法和行动	地点
国际海底管理局	<p>特别环境利益区</p> <p>特别环境利益区的运作目标是：</p> <p>(a) 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海底区块体系，在其中禁止采矿活动，以此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这个系统必须及早建立，以免其他采矿宣示进一步造成障碍，导致无法设计具有充分科学依据的体系；</p> <p>(b) 在特别环境利益区中囊括见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多种生境类型(如海山和破裂带结构)；</p> <p>(c) 建立一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体系，避免与现有宣示区和保留区发生重叠(这也是目前科学设计的基础)；</p> <p>(d) 通过划定禁止采矿区的位置，为现有承包者和潜在承包者提供一定程度的确定性。<sup>a</sup></p> <p>有 9 个区块被定为特别环境利益区。</p>	中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p>特别敏感海区</p> <p>特别敏感海区指需要通过海事组织采取行动加以特别保护的区域，因为这些区域具有公认的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属性，而这些属性可能易受国际航运活动的损害。在指定特别敏感海区时，海事组织必须同时批准或通过一项符合适当法律文书要求的相关保护措施，以此防止、减轻或消除威胁或所发现的脆弱性。</p> <p>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没有指定特别敏感海区。</p>	

<sup>1</sup> 本表格的目的是提供截至 2018 年 3 月的最新完整概览。可能会出现错误或遗漏。

组织/公约/协定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措施、办法和行动	地点
	<p><b>特殊区域</b></p> <p>根据《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lt;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gt;》(《防止船污公约》)附则 I、II、IV 和 V 的定义,“特殊区域”系指由于其海洋学和生态学的情况以及其海洋运输的特殊性质等公认的技术原因,要求采取特殊强制办法以防止船舶对海洋造成油类、污水或垃圾污染的海域。</p> <p>为防止海洋污染指定了两个特殊区域。</p> <p><b>排放控制区</b></p> <p>《防止船污公约》附则 VI 将排放控制区定义为要求采取特殊强制措施管制船舶排放,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氮氧化物和(或)硫氧化物和(或)颗粒物以及这些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同时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区域。</p> <p>没有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指定排放控制区。</p> <p><b>需要避免的区域</b></p> <p>《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确认船舶的航路划定系统有助于确保海上人命安全、航行安全和效率以及(或)保护海洋环境。</p> <p>没有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指定需要避免的区域。</p>	<p>地中海和南极周围海域</p>
<p>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up>b</sup></p>	<p>限制区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度限制,一般禁止在区域一定深度以下进行底层捕捞活动。</li> <li>● 技术限制,包括禁止使用特定渔具。</li> <li>● 季节限制,在一年的某些时段禁止捕捞活动。</li> <li>● 足迹限制,在未事先进行影响评估且没有获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同意前,禁止在现有区域外进行底层捕捞(一般根据试探性捕捞协议落实)</li> <li>● 禁止所有或某一特定类型捕捞活动的区域。这些区域由于是已知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或由于有充分理由怀疑其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而禁止渔业。也可包括作为鱼类重要繁殖区的区域。</li> <li>● 渔获量冻结或受季节限制的区域。这些区域并不禁止捕捞活动,但对渔获量作出管制,使之不超过过去若干年的平均水平,或可能在一年</li> </ul>	<p>地中海、西北大西洋、东北大西洋、东南大西洋、北太平洋、南太平洋、南印度洋、南大洋</p>

组织/公约/协定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措施、办法和行动	地点
	<p>中的某些时段限制捕捞活动。此类规定还可包括“避离”规则，作为防止在允许捕捞活动的区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护措施，即当被捕获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指标物种数量超过特定临界值时，即要求船舶移开若干海里。</p> <p>有 8 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制对非高度洄游鱼种的捕捞。共有多达 50 至 60 个特定区域受到限制。</p>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	<p>《奥斯巴公约》规定的海洋保护区</p> <p>《奥斯巴公约》所有缔约方共同保护海床和(或)底土和(或)水柱。</p> <p>《奥斯巴公约》指定了 7 个海洋保护区。</p>	东北大西洋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	<p>对地中海有重要性的特别保护区</p> <p>对地中海有重要性的特别保护区旨在保护具有代表性的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濒危生境和对濒危物种生存至关重要的生境。</p> <p>《巴塞罗那公约》指定了 1 个对地中海有重要性的特别保护区。</p>	地中海
《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影响公约》（《努美阿公约》）	<p>海洋保护区和陆海保护区</p> <p>《努美阿公约》没有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取措施(南太平洋)</p>	
《南极条约》	<p>南极特别保护区(海洋或陆海)</p> <p>为保护具有突出环境、科学、历史、美学或荒野价值的区域，可指定南极特别保护区。鼓励《条约》缔约方确定需要避免受到人为干扰、代表主要生态系统、具有独特性、特殊科学意义、突出地质特征和(或)自然和历史价值的区域并将其纳入南极特别保护区。° 进入南极特别保护区需要许可证。</p> <p>《南极条约》指定了 11 个南极特别保护区(两个海洋区域和 9 个陆海区域)。</p>	南极周围的海洋
	<p>南极特别管理区(陆海)</p> <p>可指定南极特别管理区，以协助规划和协调活动，避免潜在冲突，改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或尽量减少</p>	南极周围的海洋

组织/公约/协定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措施、办法和行动	地点
	<p>对环境的影响。<sup>d</sup> 南极特别管理区可为各类活动相互作用或造成重要累积环境影响的区域, 也可为拥有具历史价值的地点或古迹的区域。进入南极特别管理区不需要许可证。南极特别管理区可能在其区域内包含一个或多个南极特别保护区。目前指定了两个南极特别管理区, 均为陆海区域。<sup>e</sup></p> <p>《南极条约》指定了两个南极特别管理区(陆海)</p>	
《生物多样性公约》	<p>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p> <p>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提供了一系列区域, 以供鼓励各国彼此合作, 共同确定和采取措施, 加强对这些区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此类区域并不对各国施加提供保护的法律义务。《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了经区域研讨会讨论产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海洋区域的公共资料库, 其中标示了这些区域的地理位置。<sup>f</sup></p>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确定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大范围海洋区域, 特别是在北太平洋和中太平洋、西北大西洋、中大西洋和南印度洋
自愿和单方面举措	<p>渔业团体南印度洋深海渔业协会自愿禁止在南印度洋 13 个区域的捕捞</p> <p>欧洲联盟/西班牙单方面禁止在西南大西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范围以外)进行底层捕捞</p> <p>马尾藻海委员会, 百慕大、其他 8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捐助者采取的自愿措施</p>	<p>南印度洋</p> <p>西南大西洋</p> <p>马尾藻海</p>

<sup>a</sup> 另见 ISBA/17/LTC/7, 第 39 段。

<sup>b</sup> 包括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

<sup>c</sup>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附件五, 第 3 条)。

<sup>d</sup> 同上, 第 4 条。

<sup>e</sup> 南极洲东部乔治五世地联邦湾丹尼森角第 3 号南极特别管理区已被《南极条约》秘书处取消。见 [www.ats.aq/devPH/apa/ep\\_protected\\_detail.aspx?type=3&id=76&lang=e](http://www.ats.aq/devPH/apa/ep_protected_detail.aspx?type=3&id=76&lang=e)。

<sup>f</sup> 见 [www.cbd.int/ebsa/](http://www.cbd.int/ebsa/)。